采购合同

甲　方：镇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乙　方：江苏博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镇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中心2026—2027年服务器及存储系统维保项目委托江苏博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并就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签订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在“苏采云”平台发布的2026—2027年服务器及存储系统维保项目（JSZC-321100-JSWX-G2026-0032）的比选文件、乙方提交的比选响应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成交通知书；

（2）资格承诺函；

（3）最终报价表；

（4）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5）技术响应文件；

（6）服务承诺；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标的物

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详见“清单及明细报价表”（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乙方必须完全实现比选文件中的采购需求，如有不足或缺陷，由乙方自行负责弥补，甲方不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4.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壹佰叁拾捌万伍仟元整（￥：1385000.00）（项目增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同时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合同），分项价格在乙方提交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5.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50%；

（2）项目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3）上述款项均不另计利息。具体支付进度还应根据拨款进度执行，延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利息及滞纳金。

6.服务地点

镇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中心、政务云（移动）机房及指定服务地点。

7.服务内容及要求

维保服务单位应至少提供但不限于以下项目的维保服务：

7.1 系统日常巡检、监管及故障恢复处理

中标供应商需在镇江人社信息中心现场常驻 2 名工程师，负责系统巡检和日常操作事务处理。驻场工程师应遵守《信息中心驻场人员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根据镇江市人社信息中心所维护系统的需要安排作息时间并接受甲方的考勤。

驻场工程师在非工作时间需配备专用手机 7 天×24 小时电话值班，负责接收机房环境设备和主机系统、网络等设备监控报警信息。对于系统运行的重大故障，应立即处理或联系相关人员处理，并在 0.5 小时内到达现场，对于无法及时解决的故障，立即报告用户单位负责人。

驻场工程师必须熟练掌握操作系统（AIX、Windows Server、Kylin 等）、Oracle 数据库系统、服务器及存储系统硬件（IBM 小型机、IBM XⅣ、PC 服务器）系统的基本知识，能独立完成系统日常巡检及常规故障处理工作。

每日根据采购人要求对计算机设备（表 1、表 2、表 3）和软件系统（表 4）进行巡检，及时发现故障和排除故障，并做好日常巡检及故障隐患处置记录。巡检内容至少包括：

小型机服务器、PC 服务器、存储等设备是否有硬件故障报警，是否正常可用；

生产数据中心和容灾数据中心光纤 IP 网络连接是否正常可用；

生产数据中心和容灾数据中心光纤存储网络连接是否正常可用；

生产数据库系统是否正常可用；

生产数据库系统容灾数据中心远程扩展节点是否正常可用，第三站点表决盘是否正常；

存储层数据库容灾备份系统运行状况及数据同步是否正常；

省人社一体化平台回流库系统运行状况及数据同步是否正常；

省人社一体化平台是否正常访问；

镇江人社医保数据共享库系统运行状况及数据同步是否正常；

智慧人社数据库系统运行状况是否正常；

各服务器文件系统使用率是否正常；

其他数据库系统表空间使用率是否正常；

Web 应用服务中间件是否运行正常；

定期数据备份是否正常；

各业务系统访问和运行状况是否正常；

各系统时间设置是否准确，日志记载是否正常；

各类定时计划任务执行是否正常；

采购人提出的其他日常巡检要求；

巡检中发现问题时，及时上报处理；

7.2 每月设备养护及系统运行调优

供应商应派出工程师，每月至少对计算机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的运行状况和故障报警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具体内容及要求为：

7.2.1 信息中心机房

清洁机房环境、清理机柜及所有设备的灰尘；

检查、整理、更新各类设备标签；

检查必备工具、安装光盘是否完整；

根据服务器及存储设备配置变更和应用部署变更的实际情况，及时更新《维保设备信息登记表》，录入甲方内部管理系统，保证计算机设备台账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与网络及安全设备维护服务商紧密配合，根据计算机设备配置变更的实际情况，及时更新《网络拓扑图》。

7.2.2 服务器系统

检查服务器是否正常运行，是否有指示硬件故障报警；

检查操作系统，通过查看系统日志等方式分析判断系统的运行状况；

检查 CPU、内存、磁盘、文件系统等的使用情况，记录异常信息；

分析服务器资源瓶颈，提供调整建议；

检查时钟同步软件运行情况，确保所有服务器时钟一致；

在不影响设备及系统正常运行的前提下，清理磁盘的系统垃圾文件；

发现系统故障及时排除故障；

分析判断系统存在的隐患，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提出改进建议并根据采购人的决定实施；

根据系统漏洞扫描结果，在必要的情况下，更新操作系统补丁；

服务器设备微码升级。

7.2.3 存储系统及磁带库备份设备等

检查设备是否正常运行，是否有硬件故障报警；

检查存储系统内部是否有故障预警；

检查磁带库系统内部是否有故障预警；

检查磁带库备份是否正常运行；

检查存储系统及磁带库的剩余空间；

存储系统微码升级；

发现系统故障及时排除故障；

优化存储系统空间配置，保证数据库系统高效可靠运行；

分析判断系统存在的隐患，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提出改进建议并根据采购人的决定实施。

7.2.4 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中间件软件及其他系统软件

检查各数据库系统的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分析数据库系统日志，排查并改进数据库系统运行中存在的隐性问题；

根据数据库系统实际使用情况和业务需求，对数据库表空间进行维护；

根据数据库系统运行情况，查找数据库是否有使用瓶颈，如有则提出数据库系统性能优化建议，经采购人同意后进行调优；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系统版本升级安装和配置服务；

提供数据库系统软件技术咨询服务；

根据采购人需求，进行数据库的迁移；

发现数据库系统故障及时排除故障；

配合采购人的应用系统开发商，解决应用开发、运行及维护方面的数据库系统技术问题；

检查各 Web 应用服务中间件的工作状态是否正常；

分析 Web 应用服务中间件系统日志，排查并改进 Web 应用服务中间件系统运行中存在的隐性问题；

根据 Web 应用服务运行情况，查找 Web 应用服务中间件是否有使用瓶颈，如有则提出性能优化建议，经采购人同意后配合应用系统开发商进行调优；

分析监控其他系统软件的运行状态是否正常；

7.2.5 容灾系统

检查生产数据中心和容灾数据中心光纤 IP 网络连接是否正常可用，分析 IP 网络数据传输效率、光纤线路衰减损耗是否正常，测试主用光纤和备用光纤的有效性；

检查生产数据中心和容灾数据中心光纤 SAN 网络连接是否正常可用，分析 SAN 网络数据传输效率，测试主用光纤和备用光纤的有效性；

分析容灾数据中心 Oracle RAC 远程扩展节点数据库系统日志，查看第三站点状态，分析系统存在的隐患，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提出改进建议并根据采购人的决定实施；

7.2.6 数据备份

对各类配置文件、生产数据库备份文件等进行备份，并以存放至移动硬盘的形式提交采购人，包括：FTP 的配置文件和用户信息；生产数据库的 dp 文件；应用程序的配置文件；重要的虚拟机系统；采购人认为其他需要备份的数据。发现备份故障应及时排除。

7.3 服务需求

7.3.1 人员管理要求

驻场工程师应遵守《信息中心驻场人员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根据镇江市人社信息中心所维护系统的需要安排作息时间并接受甲方的考勤。

7.4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5 培训要求

供应商提供培训方案，应针对甲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提供培训（包括最新产品介绍、产品使用等全年累计时间不少于 10 课时），以便对工程实施进行有效的管理，保证工程验收移交后，甲方能够胜任系统的全部运行、操作、维护；故障分析处理；设备维修和保养等工作。

8. 验收要求

8.1 维护服务单位提交《维保设备信息登记表》《日常巡检记录表》《月度巡检记录表》《季度服务总结报告》《年度服务总结报告》《年度网络安全报告》《故障抢修报告》（如有）等文档，要求内容记录完整准确。

8.2 采购人确认全年系统运行是否正常、维保服务单位服务质量是否符合采购人要求等。

8.3 采购人负责对服务质量进行评审，并在各类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8.4 维保服务期满一周内，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

9. 合同纠纷处理

9.1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选择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10. 甲、乙双方违约责任

10.1 甲方违约责任

10.1.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停止项目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乙方必须全额返还预付款；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但因甲方过错导致的项目停止和终止，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款。

10.2 乙方违约责任

10.2.1 合同签订后，由于乙方原因停止项目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不支付乙方剩余合同款项。

10.2.2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相应服务工作，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损失费，但赔偿损失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款的 2%。当达到最高限额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同时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必要时可通过签订补充合同。

10.2.3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并且保证了合同款按时到位，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进行整改，同时应向甲方赔偿损失费，损失费以每拖延履行一天按 500 元/天计算，但损失费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2%。当乙方经过三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或乙方延期提供服务超过 20 日时，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

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项目因不可抗力、甲方违约等影响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乙方拖期履行服务，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0.2.4 乙方须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并通过验收，因项目未通过验收而延期的，每延期一天扣罚合同款的0.1%。项目经三次验收后仍未通过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支付的预付款，同时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10.2.5 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部分费用负责。

11.转让

11.1 为保证本项目的质量，该项目不得违法转包分包，如乙方违法转包分包的，甲方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且有权拒绝支付全部合同款，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12.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2.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包括但不限于传真等方式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合同经甲方、乙方、见证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服务期1年。

13.2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单位盖章）：镇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地　　址：江苏省镇江市运河路 79 号

联系电话：0511-85340332

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江苏博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399 号 6 幢 807 室

联系电话：18362905533

代表签字：

日期：2026 年 11 月 5 日